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7樓
承辦人：管治媛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73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黃麗卿女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產字第11404942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S208784_1_12094027830.pdf、114S208784_2_12094027830.pdf、
114S208784_3_12094027830.pdf、114S208784_4_12094027830.pdf)

主旨：「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」第
六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以金管保產字
第1140494232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陳發布令影本、修正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萬祥先生)

副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
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正
之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黃麗卿女士)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
展中心(代表人黃泓智先生)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人石百達先生)、法源
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雨薇女士)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
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本會檢查局、保險局(均含附件)

